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4〕5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系统重点工作清单管理、 挂图作战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社区办)、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单位:

《临猗县政府系统重点工作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工作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政府系统重点工作 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践行政府系统“创新创业、争先争优”工作理念，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和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按期完成，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重点工作实行挂图作战。现制定重点工作挂图作战工作机制。

一、重点工作范围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贯彻落实。

(二)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由县政府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

(三)中央、省、市领导指示批示由县政府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及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五)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由政府部门办理事项的贯彻落实。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

二、挂图作战流程

(一)归口负责。按照县政府领导分工和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领导分工归口管理。县级分管领导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分管领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按照挂图作战的办法推进实施;强化服务保障,每月定期盘点重点工作推进中的具体问题。重点工作牵头单位要研究制定本单位各项工作推进计划,科学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定目标、定任务、定举措、定人员、定时限,分解安排到每周、每月、季度、全年,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确保可督导、可调度、可认定。

(二)清单管理。县政府办公室分类建立县政府重点工作总台账,县级领导建立分管领域承办台账,牵头单位建立本单位承办事项的“四个清单”台账,并向县政府办公室(对口科室)进行报备。任务清单,要逐项明确工作子项、具体内容、目标要求、落实主体、时序进度和完成时限;责任清单,要明确每项工作及其子项的牵头领导、具体责任人,逐级细化,责任到人;措施清单,要对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措施、考核措施、激励措施、问责措施和保障措施,确保落地见效;结果清单,要按照任务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阶段、分节点明确完成标准,进行检查验收,评定落实结果。

(三)挂图作战。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领导分工梳理全县重点工作并进行挂图公示；县级领导对分管领域的重点工作实行任务上墙，挂图督战；牵头单位围绕承办重点工作，对承担的各项重点工作进行挂图作战。各领导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县长每月对全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月调度，调度情况纳入月督查工作通报。

(四)动态管理。对县政府新明确的重点工作，及时纳入挂图作战体系；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的，由责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分管县级领导签字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及时调出。原则上目标任务每年7月份调整一次，年终考核按调整后的目标任务予以认定。

三、全程督导问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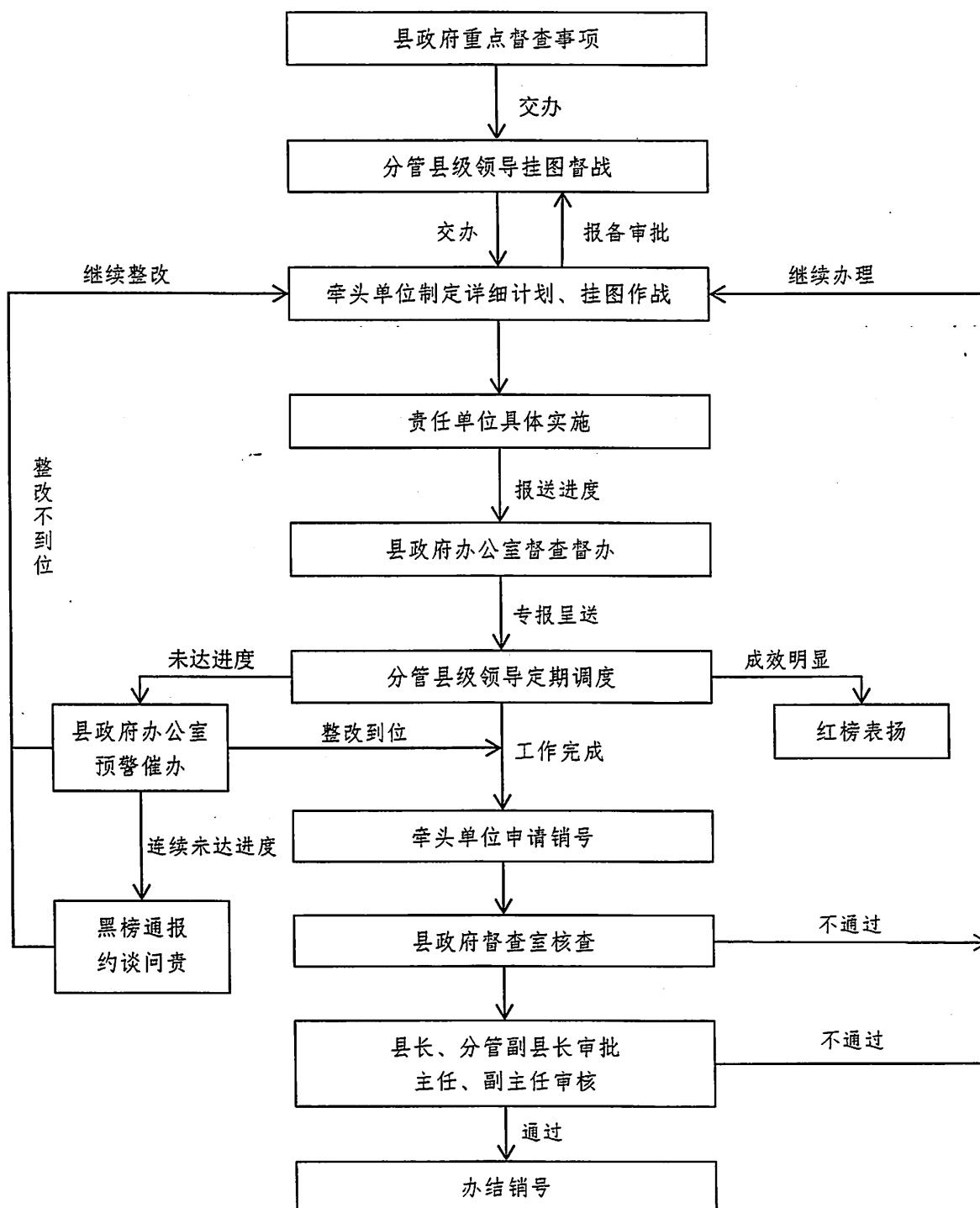
县政府办公室对各牵头单位的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全周期跟踪，对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四不两直”核查，督查结果呈送县级领导调度形成月督查工作通报，在县政府抓落实工作群和县政府“红黑榜”公示栏进行晾晒；对督查发现的问题下发督办通知书限期整改，视整改情况下发预警催办单或督办单，经催办、督办后仍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提请县政府视情约谈；对因非客观因素导致进度未达预期目标，或弄虚作假、虚报进度及其他因作风不实等需问责

的，依规依纪问责追责。

- 附件：1. 挂图作战工作流程图；
2. 挂图作战表；
3. 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完结审批卡。

附件 1

挂图作战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挂图作战表（参考）

序号	分管领导	牵头单位	主要负责人	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完成时限	时间节点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月 应完成工作任务	2月 完成情况	3月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3

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完结审批卡

承办单位：

事项来源		交办日期		完成时限	
事项标题					
县政府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政府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政府办公室 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副主任意 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县政府督查室 核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主要 负责人审核情 况	签字： 年 月 日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